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99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7	872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3月27日后,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仅可在该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起才能办理该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锁定持有期指转让买入确认日 (对集合合同生效前通过转让买入的份额而言) 或份额申购确认日(对集合合同生效前及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对应满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持有期间,若满6个月的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集合合同生效前通过收益分配方式获取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持有期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3月27日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设上限限制,不得出现接受某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A类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每笔转让买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 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持有满六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6)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27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 并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成立, 并于2013年10月15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073号文备案确认。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31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42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3年3月8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费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

自2023年3月27日起,"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 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75, 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gfam.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2、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分别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19及2023-030)。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为确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公司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1,000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85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	164.46
净资产	8.88	18.32
营业收入	2.33	49.02
净利润	-0.12	3.44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95946571 1

4、成立日期:2009-12-21

5、负责人:张毅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东路以西钢铁大街以北凯旋银河线2号楼A座1-3层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转授权的其他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6日)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其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4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654.18
营业收入	2,11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

2、主债权:乙方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保证合同有效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贷款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1年。

3、借款利率:人民币固定利率。

4、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0,567.1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3,079.54万元,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48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0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转股代码(191602)将停止转股。

●"景20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3月29日(含)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关于"景20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期新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 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4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3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景20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公司"景20转债"将停止转股。"景20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3月29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4日起"景20转债"将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1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1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7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3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3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3年4月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4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3年4月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76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3652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3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1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2%)。

近日,公司收到特变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3日,特变集团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2-12-27至2022-12-30	12.42	5,799,960	0.9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5,799,960	0.90%

注:本次特变集团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特变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7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6,274,606	16.48	100,474,646	1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74,606	16.48	100,474,646	1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	-	-
合计		106,274,606	16.48	100,474,646	15.58

注:

1.特变集团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于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特变集团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特变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特变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特变集团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内容为:

股东特变电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21年11月28日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变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特变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